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市监处罚〔2024〕5007号

当事人：泾河新城永乐街办北流村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PDY70323361042319D6009

住所（住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北流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 ]528

联系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北流村

2023年11月30日，我局在对当事人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其西药房中药柜中存放有大量过期袋装中药颗粒，涉嫌使用过期药品，遂于2023年12月6日报请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5月23日当事人6次在“安国市新华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百科达医药有限公司”购进中药配方颗粒，“炒紫苏子”（规格/批号0.5g/18009772）生产日期2018.05.04，失效日期2021.04，当时进了100包，使用了60包，还剩45包，进货价格是0.9元/包；“制吴茱萸”（规格/批号1g/18011942）生产日期2018.05.31，失效日期2021.04，进了40包，使用了10包，还剩30包，进货价格是1.26元/包；“葶苈子”（规格/批号0.5g/18009481）生产日期2018.05.03，失效日期2021.04，

进了 40 包，未使用，还剩 40 包，进货价格是 0.6 元/包；“射子”（规格/批号 1g/18008002）2019.03.20-2021.03，进了 40 包，使用了 20 包，还剩 20 包，进货价格是 1.06 元/包；“知母”（规格/批号 2g/18001722）生产日期 2018.3.10，失效日期 2021.2，进了 40 包，使用了 20 包，还剩 20 包，进货价格是 1.1 元/包；“苦参”（规格/批号 0.5g/18025561）生产日期 2018.09.27，失效日期 2021.08，进了 100 包，使用了 53 包，还剩 47 包，进货价格是 0.45 元/包；“盐菟丝子”（规格/批号 1g/18007001）生产日期 2018.4.3，失效日期 2021.3，进货 80 包，使用了 71 包，剩余 9 包，进货价格是 1.92 元/包；“蜜枇杷叶”（规格/批号 0.5g/18002732）生产日期 2018.02.07，失效日期 2021.01，进货 100 包，使用了 72 包，剩余 28 包，进货价格是 0.64 元/包；“淡豆豉”（规格/批号 1g/17027582）生产日期 2017.12.22，失效日期 2020.11，进货 40 包，未使用，剩余 40 包，进货价格是 1.1 元/包；“蜜百部”（规格/批号 1g/18001901）生产日期 2018.01.31，失效日期 2020.12，进货 40 包，使用了 27 包，剩余 13 包，进货价格是 0.88 元/包；“生槐花”（规格/批号 0.5g/18026411）生产日期 2018.10.04，失效日期 2021.09，进货 60 包，使用了 2 包，剩余 58 包进货价格是 0.9 元/包；“人参”（规格/批号 1g/18018781）生产日期 2018.08.03，失效日期 2021.07，进货 60 包，使用了 28 包，剩余 32 包，进货价格是 5.4 元；“炒牛蒡子”（规格/批号 0.5g/18006803）生产日期 2018.03.30，失效日期 2021.02，进货 60 包，使

用了 25 包，剩余 35 包，进货价格是 0.6 元；“醋艾炭”（规格/批号 1g/17026965）生产日期 2017.12.11，失效日期 2020.11，进货 40 包，未使用，剩余 40 包，进货价格是 1 元/包；“浙贝母”（规格/批号 1g/18000092）生产日期 2018.1.5，失效日期 2020.12，进货 40 包，使用了 13 包，剩余 27 包，进货价格是 2.9 元/包；“煅龙骨”（规格/批号 0.5g/18002951）生产日期 2018.02.10，失效日期 2021.11，进货 40 包，使用了 10 包，剩余 30 包，进货价格是 0.3 元；“槟榔”（规格/批号 0.5g/18003892）生产日期 2018.3.1，失效日期 2021.2，进货 40 包，使用了 20 包，剩余 20 包，进货价格是 0.71 元/包；“阿胶”（规格/批号 1g/18008502）生产日期 2018.4.19，失效日期 2021.3，进货 20 包，使用了 7 包，剩余 13 包，进货价格是 4.35 元/包；“煅赭石”（规格/批号 0.5g/18011742）生产日期 2018.5.29，失效日期 2021.4，进货 100 包，使用了 42 包，剩余 58 包，进货价格是 0.6 元/包；“佛手”（规格/批号 1g/18004071）生产日期 2018.03.09，失效日期 2021.02，进货 40 包，未使用，剩余 40 包，进货价格是 1.62 元/包；“炒菜蕲子”（规格/批号 0.5g/18000262）生产日期 2018.1.9，失效日期 2022.12，进货 60 包，使用了 39 包，剩余 21 包，进货价格是 0.5 元/包；“蜂房”（规格/批号 1g/18021611）生产日期 2018.8.31，失效日期 2021.7，进货 60 包，使用了 10 包，剩余 50 包，进货价格是 7 元/包；“制远志”（规格/批号 0.5g/18030901）生产日期 2018.11.13，失效日期 2021.10，进货 40 包，使

用了 23 包，剩余 17 包，进货价格是 1.29 元/包；“生杜仲”（规格/批号 0.5g/18009342）生产日期 2018.4.29，失效日期 2021.3，进货 100 包，使用了 80 包，剩余 20 包，进货价格是 0.73 元/包；“延胡索”（规格/批号 0.5g/18010371）生产日期 2018.5.12，失效日期 2021.4，进货 40 包，使用了 20 包，剩余 20 包，进货价格是 1.14 元/包；“苍耳子”（规格/批号 0.5g/19003432）生产日期 2019.1.19，失效日期 2021.12，进货 60 包，使用了 25 包，剩余 35 包，进货价格是 0.5 元/包；“忍冬藤”（规格/批号 1g/17019003）生产日期 2017.8.23，失效日期 2020.7，进货 40 包，未使用，剩余 40 包，进货价格是 1.02 元/包；“蜜款冬花”（规格/批号 1g/17026322）生产日期 2017.12.2，失效日期 2020.11，进货 40 包，使用了 23 包，剩余 17 包，进货价格是 1.55 元/包；“火麻仁”（规格/批号 0.5g/18004672）生产日期 2018.3.14，失效日期 2021.2，进货 40 包，使用了 30 包，剩余 10 包 0.6 元/包；“生地榆”（规格/批号 1g/17020363）生产日期 2017.9.12，失效日期 2020.8，进货 40 包，使用了 20 包，剩余 20 包，进货价格是 0.55 元/包；“生蒲黄”（规格/批号 0.5g/18000242）生产日期 2018.1.8，失效日期 2020.12，进货 40 包，使用了 20 包，剩余 20 包，进货价格是 1 元/包；“白前”（规格/批号 0.5g/18003821）生产日期 2018.2.27，失效日期 2021.1，进货 40 包，使用了 3 包，剩余 37 包，进货价格是 1.3 元/包。共计过期中医颗粒 988 包，货值 1412.08 元。当事人进购时索要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

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五日期满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使用劣药（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行政部门调查取证，提交相关资料，在进货时严格索证索票，因疫情原因，该批中药颗粒过期后未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但为达到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目的，建议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以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

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中药颗粒 988 包；
- 2、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一号楼 415 履行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5)  
6100000014625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